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8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23,537.82万元。

因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此后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分别以18,800万元、15,000万元、12,000万元的价格于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由于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相关方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受让方仍需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二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因雅视科技对公司占用资金198,040,354.22元，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受让方需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偿付责任。在此基础上，受让方还须承诺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将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并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偿还完毕；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公司的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列明的“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将新增加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公司的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为保证公平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重新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标的资产。综合考虑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经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挂牌价格定为17,000万元，保证金为1,700万元，挂

牌期限为自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除上述相关方将出具的新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同时，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如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本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并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朗光电。上述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制定最终的交易方案，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